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投（2018）1号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 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北京海通达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南里20号清逸园宾馆378室

被投诉人1: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加州水郡西区顺鹏达绿化公司院内802室

被投诉人2:北京市房山区第二职业高中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望楚村

二. 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北京房山区第二职业高中校园文化项目”,项目编号LYSD2018-07EZ0548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

依法进行审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专家评标判定投诉人废标原因为标书资格文件未通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投诉人认为其标书中根据询价文件第 18 页要求已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被投诉人 1 称：询价文件中已明确要求。

被投诉人 2 称：投标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 处理结果

经调查查明：投诉人响应文件正本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加盖单位公章，但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只有复印章并未加盖投诉人单位公章，项目询价文件附件 4-3 法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已分别明确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故投诉人响应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被投诉人提供的询价文件等相应文件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